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整

地點：校務會議室（行政大樓 4 樓）

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

張進福校長、蘇玉龍教務長、陳文雄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孫同文研發長、江大樹主任秘書、張鈿富院長、余日新院長、孫台平代院長、吳幼麟館長兼中心主任、蔡勇斌中心主任、蕭美香主任、賴美齡主任

二、教師代表

楊玉成副教授、陳俊啟副教授（中國語文學系）、洪敏秀副教授、魏伯特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江芳盛教授（請假，比較教育學系）、黃源協教授、詹宜璋副教授（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趙達瑜副教授（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許紫芬副教授（歷史學系）、楊振昇教授（請假，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李美賢副教授（請假，東南亞研究所）、吳明烈副教授（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林妙容助理教授（請假，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潘英海副教授（請假，人類學研究所）、楊洲松副教授（請假，師資培育中心）胡毓彬副教授、施信佑副教授（請假，國際企業學系）、徐茂炫副教授（經濟學系）、俞旭昇副教授、余菁蓉副教授（資訊管理學系）、林霖副教授（請假，財務金融學系）、杜迪榕副教授（請假）、石勝文副教授（請假，資訊工程學系）、劉祐興副教授（土木工程學系）、許孟烈副教授（電機工程學系）、賴榮豐教授（請假，應用化學系）、王瑞騰副教授（請假，通訊工程研究所）

三、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通識教育中心）

四、職員代表：侯東成組長（研發處）、邢治宇技正（總務處）、蔡文琳秘書（學務處）、曾敏秘書（科技學院）

五、學生代表：彭宣慈學生（公行三）、陳彥宇學生（公行二）、郭邦媛學生（社工四）、吳孟書學生（電機二）、王郁棻學生（國企三）、羅世晨學生（請假，經濟碩二）

列席人員：陳啟東校長（請假，暨大附中）、陳建良副教授、黃南暘專門
委員、羅玉玲秘書、莊宗憲秘書、宋育姍專員、王淑娟組員
主席：張進福校長 記錄：莊宗憲秘書

會前程序：進行本校第 8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選舉投票事宜

壹、宣布開會：本次會議出席人數已超過二分之一以上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含決議案執行情形）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三、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伍、業務報告（略）

一、教務處-----

二、學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發處-----

五、秘書室-----

六、圖書館-----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八、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九、人事室-----

十、會計室-----

十一、人文學院-----

十二、管理學院-----

十三、科技學院-----

十四、通識教育中心-----

- 十五、師資培育中心 -----
- 十六、遠距教學中心 -----
-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
-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 二十、暨大附中 -----

陸、提案事項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屆委員遴選案，提請 同意。 -----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第三條文部分文字修正案，提請 審議。-----
- 三、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事宜，提請 公鑒。 -----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 五、管理學院98學年度擬申請增設「經濟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乙案，提請討論。-----
- 六、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第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
- 七、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至第四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 八、擬廢止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 審議。-----
- 九、擬具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 十、本校第8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選舉案，提請 公鑒。 -----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晚間8時10分）

貳、主席致詞：

大家晚安。

我已經進入八年校長的最後一年了，開始有了倒數計時的心情。

我們的體育健康中心，歷經六次發包不成，前三次不成後，我們加了預算，仍然不成，再三次不成後，我們拿掉一些比較不急的項目，終於在上個星期五把這個工程標出去了。活動中心則於昨天也標出去了，它先前有些波折，沒想到，如今兩個工程倒是同步開始了，接下來，請總務處督促承包商將工程做好，包括進度和品質。

上個學期，我啟動了學術特色計畫，希望得到補助的團隊，珍惜資源，做出成績來。

這一年以來，我們漸漸有些同仁在外部資源的爭取上頭有些成績了，這是很值得振奮的事，外部資源的爭取是我一直倡導的事。

本校近年來，在一些指標上頭有進步，也是令人高興的事。

教育部自從去年開始積極地在推系所認證評鑑，最近又放榜一次，校長要特別呼籲大家努力用心準備，希望輪到我們的時候，一次全部通過。

今年秋天，我們辦了校務發展願景營，我和所有主管同仁都參加了，為第四期五年校務發展計畫暖身，發展計畫的擬定有待積極開展。

今天校務會議最重要的事情應該是要透過投票產生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的「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校友代表」、和「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代表部已經指派了），好積極展開下一任校長的遴選工作。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訂於 97 年 1 月 3 日召開第 5 屆第 1 次會議，擬提報本校財務運作情形及開源節流措施追蹤報告等事項。

經費稽核委員會

- 一、本（第 7）屆經費稽核委員會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黃尚信委員業於本（96）年 8 月 1 日退休離職，依規定由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李信遞補，業於 11 月 19 日補發聘函在案，任期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本（第 7）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將於本（96）年 12 月 31 日到期，預定將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中辦理改選事宜。
- 三、建請會計室設計一套預算保留或系所（單位）可相互借貸之配套措施，鼓勵各單位節省經費支出，避免為消化預算而購置設備，造成資源浪費乙節，會計室說明如下：
 - （一）為增進資源之有效運用，屬自籌財源之委辦及建教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及賸餘款，業已簽奉 校長核准，得不限年度循環使用，故 96 年度各單位管理費已可留用；至結餘款部分，則須俟研發處修改結餘款再運用辦法後實施。
 - （二）年度分配各單位之預算因政府補助僅約佔 55%，本校需自籌 45%，財務負擔沉重，且為利各單位業務推動，超分配甚多，賸餘確無法再留存續用。可留存續用者，僅限前述外部爭取來的錢。
 - （三）本校預算分配有一定標準計算式，經費賸餘並不影響下年度分配數。消化預算乃認知及心態問題，各單位若能以學校大局為重，就不會有「不用可惜」的無謂浪費。單位主管有責任宣導並控制預算「當用則用，當省則省」。
 - （四）系所（單位）互相借貸
本校均充分尊重各單位自主權，預算之運用，只要符合分配會議決議之共同注意事項及支用原則，經、資門互換或經費之借貸、支援，並無限制，只要議妥，且在動支前取得簽證即可。
- 四、攸關教職員宿舍、研究生宿舍、體育健康中心、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發包作業嚴重落後，請總務處全面通盤檢討工程延宕之原因，並提出具體因

應解決之道。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一、本校第 7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業於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中辦理完竣，計選出教師委員代表王宏仁教授、周曉青副教授、江芳盛教授、陳建良副教授、高櫻芬副教授、孫台平教授、杜迪榕副教授，及職員委員侯東成組長與學生委員彭宣慈同學等共 9 人；因王宏仁教授離職，依得票數由翁福元教授遞補。本屆委員業以 96 年 6 月 29 日暨校秘字第 0960006345 號聘函致送各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本（第 7）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業於 9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召開第 1 次會議，通過管理學院設置「經濟與管理博士班學位學程」案，並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陸、提案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委員遴選案，提請 同意。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
- 二、本會第 4 屆委員任期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即將屆滿，除上揭當然委員外，第 5 屆教師代表委員經 校長遴選請王鴻泰教授、楊振昇教授及尹邦嚴教授擔任。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97 年 1 月 2 日暨校會字第 0970000025 號聘函敦聘王鴻泰教授、尹邦嚴教授及楊振昇教授等 3 人為本校第 5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見案 1-1 頁】。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本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第三條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育學程中心業自 93 年 2 月 27 日起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本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第 2 、3 條文部分文字爰擬配合修正。
- 二、本案業經本院 96 年 12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提同年 12 月 26 日第 285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已印附)，請 卓參。

決議：通過，如附件【見第 9 頁】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人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院務會議由本院當然代表與選任代表組成之。</p> <p>本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及<u>師資培育中心</u>主任為當然代表。</p> <p>選任代表十名由本院專任教師一連記五名之投票法產生，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但每單位不得超過二人。</p>	<p>本院務會議由本院當然代表與選任代表組成之。</p> <p>本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及<u>學程中心</u>主任為當然代表。</p> <p>選任代表十名由本院專任教師一連記五名之投票法產生，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但每單位不得超過二人。</p>	<p>本校教育學程中心自93年2月27日起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爰配合修正之。</p>
第三條	<p>本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p> <p>一、本院教學研究事項。</p> <p>二、本院單行規章之擬定事項。</p> <p>三、以本院名義向校務會議提出議案事項。</p> <p>四、本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p> <p>五、本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聯署或系、所務會議或<u>師資培育中心</u>會議通過有關院務事項之提案。</p> <p>六、其他有關院務之事項。</p>	<p>本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p> <p>一、本院教學研究事項。</p> <p>二、本院單行規章之擬定事項。</p> <p>三、以本院名義向校務會議提出議案事項。</p> <p>四、本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p> <p>五、本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聯署或系、所務會議或<u>學程中心</u>會議通過有關院務事項之提案。</p> <p>六、其他有關院務之事項。</p>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事宜，提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業經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已印附】在案。
- 二、本校現任校長張進福博士任期將於明（97）年 12 月 6 日屆滿，依前揭辦法規定，為應新任校長遴選及籌組遴委會作業需要，業以 96 年 11 月 23 日暨校秘字第 0960011543 號函請人文、管理、科技等學院、人事室、學生自治會等單位辦理校內教職員（含研究人員）生代表及校友、社會公正人士推選。各單位業依前揭函意旨辦理各類委員候選人推舉作業完竣，候選人資料經彙總如附件 2【已印附】。
- 三、依前述辦法第三條規定，遴委會置委員 15 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六人。
 1. 教師代表四人：由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下列候選人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至少一人，各系所至多一人。
 - （1）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
 - （2）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人
 2. 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就人事室所辦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3. 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就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協會正副會長（議長、主席）推舉之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 （二）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會推舉產生，校友會未成立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每一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之二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各學院至多當選一人。
 -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及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經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少當選一人。
- 四、前項各類委員推選除職員及研究人員、學生代表各推選 1 人外，依前述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類委員【指教師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類別委員人數為上限，以得票高低排

列順序產生。」，准此，教師代表圈選請以 4 人為上限、校友代表請以 2 人為上限、社會公正人士請以 4 人為上限。

五、另教育部代表部份，業經本校 96 年 11 月 30 日暨校秘字第 0960011778 號函請教育部核派，嗣奉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1 日台人(一)字第 0960186962 號函復委員名單如下：教育部呂木琳次長、中興大學蕭介夫校長、交通大學戴曉霞教授。

六、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擬請援例推派監票人員 2 人辦理監票作業，餘如選務規劃如附件 3【已印附】。

決議：

一、遴委會委員 15 人，名單如下：

(一) 教師代表 4 人：張進福校長、余日新院長、蕭文教授、孫台平代院長；遞補人員依序為江大樹教授、王鴻泰教授(人院)，尹邦嚴教授、黃俊哲教授(管院)，吳幼麟教授、魏學文教授(科院)。

(二) 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 1 人：侯東成組長；遞補人員為曾敏秘書。

(三) 學生代表 1 人：彭宣慈同學；遞補人員為羅世晨同學。

(四) 校友代表 2 人：張錦麗(人院)、朱威達(科院)；遞補人員為黃宗輝(人院)、林加明(科院)、曾俊明(管院)、黃于倫(管院)。

(五) 社會公正人士 4 人：曾志朗校長、劉兆玄校長、孫震理事長、劉維琪董事長；遞補人員為王汎森所長、楊國賜教授(人院)，高強教授(管院)，劉兆漢副院長、吳重雨校長(科院)。

(六) 教育部遴派代表 3 人：呂木琳次長、蕭介夫校長、戴曉霞教授。

二、請秘書室按時程順序推動校長遴選工作。

執行情形：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業已徵詢其意願，將另擇期召開遴委會推動各項工作。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計擬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有關本中心設置辦法法源條次變更，修正第一條條文。
 - (二)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將第三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修正為「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
 - (三) 依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組長由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等以上人員兼任」，擬請准予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設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修正本中心組長得由職員擔任。
 - (四) 又本中心各組組長依本校員額編制表規定，係由教師兼任。惟本校因教師人數較少，教學研究工作負擔較重，考量本中心工作專業技術能力甚重，可敦聘對象尤少。故本中心各項行政職務敦請教師兼任時遭婉拒，使本中心雖有意遵照前項說明所引法規辦理組長聘任常遭困難。為使本中心業務順利推展，尤以系統組及諮詢組業務不致因組長懸缺受到影響，擬請同意修正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將本中心系統組組長及諮詢組組長職務改由職員專任，並擬由技正職務相對減列改置。
 - (五) 本中心推廣組業務繁雜，為更貼切執掌業務內容，擬修正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將「推廣組」更名為「綜合業務組」，辦理之業務一併更正。
 - (六) 為符合行政院聘兼顧問之規定，修正第十一條，將顧問修正為諮詢委員。
 - (七) 依大學法第 14 條規定，各大學得設置各種行政單位，於組織規程定之，設置辦法已無須報教育部核定，爰配合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第 277 次行政會議通過及提本（96）年 12 月 26 日第 285 次行政會議審議。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已印附】，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詳如附件【見案 4-1 頁至 4-5 頁】

執行情形：已書面通知人事室提案修正組織規程相關部分條文。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 98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經濟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96 年 11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同年 11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同年 12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檢附「98 學年度新增系所班組計畫校外專業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如附件【已印附】，請 卓參。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將依據教育部本（97）年 1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003727 號函辦理，於 97 年 1 月底前報部審議。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第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6 年 1 月 23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12593 號函及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內容重點如下：

（一）依新修正大學法第 23 條第 3 項之規定，增列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可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規定。（第 5 條第 3 項）

（二）依新修正大學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刪除身心障礙學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並增列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之方式。（第 32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

（三）依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之決議，刪除運動績優生轉系之限制。（第 38 條第 2 項）

（四）依新修正大學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增列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學士班之延長修業年限規定。（第 54 條第 4 項）。

三、本案業經 96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上開教育部函影本【已印附】，請 卓參。

決議：通過，詳如附件【見案 6-1 頁至 6-3 頁】。

執行情形：業以 97 年 1 月 4 日暨校教字第 0970000134 號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 97 年 1 月 14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02791 號函復同意備查。【見案 6-5 頁】

案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至第四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6 年 10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96 年 11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及 96 年 11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二、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一點依據法源由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更異為第二十四條。

(二) 第二點明定校課程委員會由二級制改為三級制。

(三) 增列第三點第三項：系（所）課程委員會負責事項，及其委員組成類別。另增列規定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經上一級課程委員會核備。

(四) 第四點校課程委員會原當然委員中，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已依組織調整為研發長，配合修正；並增列學生代表 1 人。

三、檢附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已印附】，請 卓參。

決議：通過，詳如附件【見第 16 頁至 17 頁】。

執行情形：業以 97 年 1 月 7 日暨校教字第 0970000154 號書函請各系（所）知悉【見案 7-1 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至第四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為達本校辦學和發展特色之目標，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u>二十四</u> 條規定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達本校辦學和發展特色之目標，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u>二十三</u> 條規定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法源條文更異。
二	本校課程委員會分為校、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u>系(所)三級</u> 。	本校課程委員會分為校、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u>二級</u> 。	依據本校 9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之考評意見，增訂系(所)課程委員會為常設組織，採三級制。
三	校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本校課程相關事宜如左： (一)審議全校課程之發展方向及開設準則。 (二)審議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 (三)評鑑本校課程執行成效。 學院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系所開設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並整合不同系所類似課程及跨系所課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協調「全校共同課程」及「通識領域課程」之開設。 <u>系(所)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系(所)課程內容及課程規劃相關事宜，其委員組成應含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u>	校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本校課程相關事宜如左： (一)審議全校課程之發展方向及開設準則。 (二)審議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 (三)評鑑本校課程執行成效。 學院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系所開設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並整合不同系所類似課程及跨系所課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協調「全校共同課程」及「通識領域課程」之開設；其設置辦法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訂定， <u>經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u>	一、因應本校課程委員會改採三級制，增訂系(所)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及實施程序。 二、依據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考評指標，訂定系(所)課程委員會之組成應含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

	<p>設置辦法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系(所)自行訂定。 <u>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u> <u>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u></p>		
四	<p>校課程委員會以教務長、<u>研發</u>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專任教師各互選二人及<u>學生代表一人</u>為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校課程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其他專任教師列席。 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者，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互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p>	<p>校課程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u>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專任教師各互選二人為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校課程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其他專任教師列席。 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者，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互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p>	<p>一、配合本校 96 年 2 月 1 日起調整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等單位改設研發處，刪除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主任職務，同時增訂研發長職務。</p> <p>二、依據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62400 號函有關「學則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之課程規劃部份，敘明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參考他校相關法規，增訂校課程委員會委員學生代表 1 人。</p>

案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廢止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校長 96 年 9 月 27 日簽准在案。
- 二、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係本校研究發展處尚未成立前，因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業務涉及全校一、二級單位，爰於本校組織規程中明定設置。
- 三、本校研究發展處業於 96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成立，專責全校性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業務。另本校組織規程第 25 條第 1 項第 6 款亦規定設研究發展會議，「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是否仍需存在已有疑義。
- 四、經參考各國立大學（台大、中央、中興、中正、東華等）成例，均無於校層級另設研究發展相關會議，並將研究發展會議定義為一級行政單位會議，有重要研究議題時應提校務會議討論，爰擬循例廢止本校「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之設置，其組織設置法規亦配合廢止。
- 五、檢附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上開簽陳【已印附】，請 卓參。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案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計新增第八條，原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條次依次遞移，修正第九條部分條文。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新增在職專班排除條款，由其視需要自訂辦法。
 - (二) 依審計部審核通知刪除院主任導師及系(所)主任導師之主任導師鐘點費。
- 三、本修正案業經 96 年 12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在案，並提同年 12 月 26 日第 28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草案【已印附】，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詳如附件【見案 9-1 頁至 9-2 頁】

執行情形：業以函請各院、系、所知悉，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

案號：第 10 案（選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 8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選舉案，提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校第 7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推選委員，經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計選出當然出席代表張鈿富委員、佘日新委員、蕭美香委員，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孫台平委員、宋麗玉委員、黃尚信委員、陳建良委員、周曉青委員、林霖委員，行政人員代表邢治宇委員，學生代表彭宣慈委員等 11 位。其中，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黃尚信委員業於 96 年 8 月 1 日退休，依規定由李信助理研究員遞補，已於本（96）年 11 月 20 日補發聘函在案，任期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 二、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會置委員 11 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產生，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出席人員互推三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互選，每人至多圈選二人，以得票高低順序產生。
 - （二）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六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互選，每人至多圈選四人，以得票高低順序產生。
 - （三）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其中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亦規範本會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 三、本次改選產生之第 8 屆委員任期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已印附】，請 卓參。

選舉結果：

- 一、當然出席人員代表：孫台平、佘日新、孫同文。
- 二、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洪敏秀、俞旭昇、林霖、江芳盛、潘英海、徐茂炫。
- 三、行政人員代表：侯東成。
- 四、學生代表：陳彥宇。

執行情形：業以本校 96 年 12 月 28 日暨校秘字第 0960012841 號聘函敦聘在案，任期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見案 10-1 頁】，另因江芳盛委員將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休假研究，由李信助理研究員遞補委員。